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即发行不超过1,500万张(含1,500万张)债券,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即发行不超过1,100万张(含1,100万张)债券,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发行概况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1、年产2.5亿平方米白色EVA胶膜技改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4.40亿元;2、年产2亿平方米POE封装胶膜项目(一期),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3.60亿元;3、年产2.16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3.00亿元;4、2万吨/年碱溶性树脂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4.00亿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1、年产2.5亿平方米白色EVA胶膜技改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4.40亿元;2、年产2亿平方米POE封装胶膜项目(一期),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3.60亿元;3、年产2.16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3.00亿元。
三、财务会计信息 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披露了公司2015年至2018年1-6月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并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将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更新至2018年9月末,并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四、本次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1、年产2.5亿平方米白色EVA胶膜技改项目,本次募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1、年产2.5亿平方米白色EVA胶膜技改项目,本次募集

	集资金使用金额 4.40 亿元；2、年产 2 亿平方米 POE 封装胶膜项目（一期），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60 亿元；3、年产 2.1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00 亿元；4、2 万吨/年碱溶性树脂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00 亿元。	资金使用金额 4.40 亿元；2、年产 2 亿平方米 POE 封装胶膜项目（一期），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60 亿元；3、年产 2.1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00 亿元。
--	---	---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福斯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